福建工程学院工会文件

校工会〔2022〕41 号

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关于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推动学校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完善专项督查机制，提升专项督查效果，根据《福建省高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X”专项督查暂行办法》（闽委教综（2016）9 号）和《福建工程学院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 X”专项督查工作机制》（闽工院委（2019）93 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 督查对象

各二级工会

二、 督查内容

文体活动、春秋游、会员集体福利（包括会员生日、结婚、生育、退休、生病、去世等）经费开支情况和固定资产管理状况等。

三、 督查要求

1. 各二级工会应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督查内容进行

自查，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到位。

2.在二级工会自查的基础上，校工会将于 12 月 31 日前采取抽查的方式，对各二级工会开展自查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3 日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,校工会委员，各二级工会	
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办公室	2022 年 11 月 13 日印发